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5-002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搬迁补偿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5 亿支安全注射器和安全注射针技术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毕并结项,公司全资子公司聚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民生物")的办公场所已"已由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888号"搬迁至"上海奉贤人杰南路398号",聚民生物与关联方上海双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双鸽实业")之间的《房屋租赁协议》亦随之终止。

鉴于:1、2014年10月10日,关联方上海双鸽实业、实际控制人李仙玉家族就聚民生物租用上海双鸽实业房产事宜承诺:"如因政府强制征收原因导致聚民生物需自租赁房屋搬迁的,将自愿承担全部搬迁成本费用,以及补偿因搬迁而对聚民生物造成的损失;将全面协助与支持聚民生物通过挂牌出让程序取得替代的土地使用权、新建生产办公房屋、履行所需审批程序,并承担其间发生的费用。如聚民生物未能在12个月内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替代土地的,将即刻替聚民生物寻求购买或租赁合适的标准厂房,赔偿聚民生物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愿意按照租赁协议相关规定承担该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2、2022年9月30日,上海双鸽实业与聚民生物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上海双鸽实业亦承诺:"如因政府有关部门征收、征用、收回租赁房屋所坐落的土地使用权或作出任何要求终止租赁事项的禁令,甲方承诺赔偿因此给乙方生产经营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24)第0734号《因被提前结束租赁关系涉及的建筑装修、设备及搬运费损失资产评估报告》,聚民生物因被提前结束租赁关系涉及的原位于沪杭公路1888号内部分建筑装修、设备及搬运费损失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的评估价值合计为7,986,800元。经协商,上述损失由上海双鸽实业全额补偿给聚民生物。

上述上海双鸽实业与聚民生物之间搬迁损失补偿事项构成关联交易。2024年12月31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搬迁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丽莎、田云飞回避表决。公司已依法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5-003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回报股东的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与投资价值提升,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该行动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发展,提升现有业务板块的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拥有三大业务板块,一是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二是医疗服务业务,三是化学制药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公司实施的大额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如鄂州城南医院建设项目、博鳌国际医院建设项目、新增年产2.5亿支预充式导管冲洗器技改项目均基本建成投产,业务拓展处于爬坡期。

公司将持续加大专业团队及人才的引进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团队的业务能力及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大市场投入,深化对外合作,推动重点项目如鄂州城南医院、博鳌国际医院、新增年产2.5亿支预充式导管冲洗器技改项目早日达产,进而全面提升现有业务板块的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二、积极打造第二增长曲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投资价值

通过兼并收购进行外延式发展是企业快速做大做强的有效方式之一。公司上市以来,陆续并购了西班牙LINEAR公司、鄂州二医院、白水济民医院和郓城新友谊医院。虽然部分项目因原股东未完成业绩承诺而剥离,但整体上,公司通过并购进一步拓展了业务布局,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及投资价值。

为培育和整合具有潜力的标的资产,积极打造公司第二增长曲线,2024年11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国科济民新质生产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计划出资近5亿元与上海国科龙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以处于成长期科技创新型企业为投资标的的产业投资基金一国科济民新质生产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管理层将积极响应国家当前的政策,统筹内外部资源,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打造第二增长曲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投资价值。

三、提升股东回报,增强股东获得感

一方面,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当年实现的利润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资金需求,实施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未来期间,公司将实施更加相对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加注重股东回报,提升股东获得感。

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回购注销、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积极推动市值管理,以稳定公司股价,维护股东利益。2023年8月11日至2024年7月19日期间,公司使用资金总额9,152.73万元,回购股份1,214.68万股,并于2024年10月9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5日期间,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关联公司员工通过私募产品安诚数盈光渝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883.86万股,增持金额为 5,710.33万元.

未来期间,公司在法律支持鼓励的范围内加强市值管理,持续提升股东回报,增强股东获得感。

四、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024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落实了具体措施,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未来,公司将紧密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持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管理层"的治理结构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强化独立董事服务保障机制,通过规范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董事调研、坚持重大复杂事项实施董事会预沟通机制,公司将持续深入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要求,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企业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五、遵守法规,维持高质量信息披露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并确保内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有效运行,切实保证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及公平性。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流程,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告及定期报告的可读性,切实发挥信息披露的作用,向所有市场投资者公平、及时地传递公司重要信息。

六、增进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通过接待线下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电话会议、"上证E互动"平台、公开邮箱、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保障了投资者与公司的联系渠道通畅,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及时、准确的回答投资者疑问。

未来,公司将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信息披露有效性和透明度;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投资者说明会的质量和效果;不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和渠道,努力向投资者合规、精准传递公司价值信息,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及经营理念的认同感,增强投资者信心。

七、强化"关键少数"职责,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规范履职工作。通过及时传达最新的监管政策法规、组织参加证监局与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以及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以及督促其积极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持续提升上述人员的履职能力和风险意识,确保规范履职。同时,公司也持续跟踪相关方承诺的履行情况,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公司中小股东和员工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意识,强化"关键少数"人员的合规意识,落实责任,以切实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八、其他事宜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5-001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8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李丽莎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搬迁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5-001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8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李丽莎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搬迁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24-107
债券代码:123035 债券简称:利德转债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德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赎回价格:100.3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2月18日

3、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1月7日

4、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1月10日

5、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9日

6、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1月10日

7、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15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月17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月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利德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利德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利德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利德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利德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月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利德转债",将按照100.3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利德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利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8日期间,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已满足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利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27元/股)的130%(即5.551元/股),已触发《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德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利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利德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利德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56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80号"文同意,公司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德转债",债券代码"12303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利德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5月20日至2025年11月13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利德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7.04元/股。

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7.04元/股调整为6.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5月15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6.98元/股调整为6.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2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6.96元/股调整为6.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17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6.91元/股调整为6.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对"利德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了向下修正,由原6.87元/股修正为5.4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月2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利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5.43元/股调整为5.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15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对"利德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了向下修正,由原5.38元/股修正为4.27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3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利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利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8日期间,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已满足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利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27元/股)的130%(即5.551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利德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1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1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月1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57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2.00%×57/365=0.31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1=100.3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利德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利德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利德转债"自2025年1月7日起停止交易。

3、"利德转债"自2025年1月10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1月10日为"利德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利德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利德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15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17日为赎回款到达"利德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利德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利德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德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北正红旗西街9号

联系电话:010-62888888

联系邮箱:leyard2010@leyard.com

四、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利德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监事会主席潘喜填先生期初持有4,291张"利德转债",期间合计卖出4,291张"利德转债",期末持有0张"利德转债"。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利德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利德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利德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整投资概述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暨参与其共益债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化工",现已更名为"国恩化学(东明)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组织参与投资人遴选、尽职调查、编制重整投资方案、签署共益债投资相关协议等工作。2023年1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国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化学")与国安化工管理人签署了《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投资意向书》。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5日、2023年1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参与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暨参与其共益债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参与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024年8月14日,山东省东明县人民法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重整投资人公告,确定国恩化学为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重整投资人。

2024年10月30日,国安化工管理人收到山东省东明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一、批准国安化工等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二、终止国安化工等十一家公司重整程序。根据重整方案,国恩化学或其指定主体(即重整投资人)出资2.4亿元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本次实质合并重整。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参与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024年12月11日,根据重整方案及民事裁定书,国安化工已在东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减少注册资本、调整出资人、变更公司名称、董监高人员及新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安化工更名为国恩化学(东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化学(东明)"),国恩化学(东明)已成为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参与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30日,根据重整方案及民事裁定书,国恩化学(东明)已在东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转股债权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股债权人通过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下设的持股平台东明民安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国恩化学(东明)增资1.6666亿元,国恩化学(东明)注册资本由5亿元增至6.6666亿元。增资后,国恩化学持有国恩化学(东明)67%的股权。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整投资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并考虑长远利益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基本方案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2元/股(含)(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3.82元/股(含)),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6,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0%,最高成交价为23.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75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30,271,978.8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17日在收盘集合竞价期间工作人员误操作买入公司股份66,700股、金额129.4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2024年10月8日,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回购过程中部分股份回购价格超过23.82元/股,超出部分股份数量90,800股、金额216.9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17日在收盘集合竞价期间工作人员误操作买入公司股份66,700股、金额129.4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2024年10月8日,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回购过程中部分股份回购价格超过23.82元/股,超出部分股份数量90,800股、金额216.9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1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下同),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24年4月1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续聘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近日,公司收到众华《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众华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李明、施宇佳为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指派签字注册会计师施宇佳工作调整原因,现指派王孜卉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继续完成相关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2024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明、王孜卉。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信息

(一)基本情况

王孜卉,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21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2024年成为本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诚信记录

王孜卉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王孜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告知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会计师职业证照、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9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基金完成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股基金情况概述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并发起设立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设立深粮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并发起设立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2018年3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18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019年1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调整产业基金后续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公司将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金额由5,000万元调整为1,250万元。

二、参股基金清算注销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完成注销登记。

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因经营期限届满,经全体合伙人决定清算注销。根据清算报告,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剩余资产为人民币50,298,568.09元,各合伙人已按合伙人投资比例分配完毕。公司对应可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2,328,080.41元,已全部收回。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清算注销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